

# 台灣照顧分工的重組

## 兩個女性世代生命歷程的比較

劉香蘭（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古允文（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照顧成為概念在西方發展已久，最早源自女性在家庭的無酬照顧，到當代發展出多元性和制度分化的照顧提供概念，照顧成為市場商品和福利商品，顯示提供照顧的責任與角色已在國家、市場、社區和家庭間重組。雖有相當多與照顧相關的文獻，但缺乏從世代觀點探索女性生命歷程樣態和照顧分工轉型的鑲嵌性。為此，本文以質性研究為典範，依女性主義理論和生命歷程觀點的研究精神，深入訪談 1950 年代、1970 年代兩個世代共 17 位女性的生命經驗，輔以官方檔案分析為脈絡，建構不同世代的女性生命歷程樣態，探討照顧分工轉型與國家行動產生結構性壓力和機會的關係。

本文發現女性面對的壓迫，不僅是性別的，更具世代性。國家行動運用兩面手法，促使 1950 世代女性中老年後進入照顧工作，在家庭同時提供無限期的無酬與有酬照顧，進行照顧勞動的跨代移轉；1970 世代女性因工作與照顧的多重壓力，無論自行在家照顧或購買照顧、使用育嬰留停津貼和喘息服務，皆面臨照顧與工作都要做的處境，女性角色擴大遂為事實。兩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鑲嵌於照顧分工轉型過程，造成女性勞動力在世代與階級重組，為父權國家所用。惟有透視性別角色未全面轉型的假平等，及存在性別內的不平等，才能真正解放女性，跳脫照顧陷阱。

**關鍵詞：**照顧、世代差異化、女性主義、生命歷程觀點、社會政策

## 一、前言

台灣少子女化、人口老化、長壽化與女性角色工作化的連動，伴隨新自由主義盛行和競爭性國家的趨勢，產生了照顧危機，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隱憂。近年照顧成為國家介入的主要領域，以達願生樂養（照顧）和成人有酬工作之國家發展目標。福利國家形塑了女性工作與照顧之制度脈絡，隨著社會發展階段而產生不同的壓力與機會、權利與責任；然而，這些因素如何形塑不同世代女性生命歷程的軌跡與樣態，一直是台灣照顧文獻尚未探究之處。

因此，本文從不同世代女性的照顧與工作經驗，建構世代女性差異化之生命歷程樣態，發現國家行動介入照顧分工轉型和女性勞動力的重組，以緩解照顧危機和失業現象。惟有將不同世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態放在更大的政治經濟架構，才能揭露國家對女性的剝削型態因世代而異，並透視國家政策和措施中的照顧陷阱，達到真正解放女性的目的。

## 二、理論視角

照顧是頗具女性主義味道的概念之一（Daly, 2002），更受到第二波女性主義者高度關注，發展出具女性主義內涵的照顧概念（Fisher and Tronto, 1990: 36-37）。本文除依據女性主義理論外，更從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發現照顧勞動對於不同世代女性的意義，為照顧概念加入生命歷程的幅度與內涵。其理論發展與主要內

---

**致謝辭：**本文感謝匿名審查者與編委會提供寶貴的意見，文中如有任何謬誤，責任由作者自負。

容如下：

生命歷程社會學興起於 20 世紀初，以發展理論和心理學的生命週期理論為主。Leonard Cain 較有系統地將生命歷程理論化，在 1964 年 *Life Course and Social Structure* 文中，指出社會存在著按年齡建構的層級關係 (Marshall and Mueller, 2003: 3-5)，透過研究世代掌握社會變遷，遂出現年齡分化 (age differentiation) 的概念 (Mayer, 2004)。1970 年代中，該理論主要掌握生命歷程在脈絡中的變異性，發展出生命歷程的體制概念。1990 年間，因人口老化和家庭型態轉變，讓生命歷程理論備受關注，著重個人生命經驗和社會變遷的連結 (Kok, 2007)，近年更深究歷史和國家制度如何形塑個體與群體的生命歷程架構 (Mayer, 2004)。

生命歷程觀點的發展有兩個主要脈絡：一是北美傳統，受符號互動論與現象學影響，關注個人行動者在壓力結構下的生涯選擇與轉變；一是歐洲傳統，強調國家政策與制度如何形塑生命歷程架構，使生命歷程制度化、「常態化」，或再建構群體生命歷程，以面對群體生命歷程與國家建構制度間的落差 (施世駿，2002)。兩股傳統的結合促進微視與巨視研究的連結 (Marshall and Mueller, 2003: 22-24)。簡言之，生命歷程理論關注行動者和社會結構的鑲嵌性 (Kruger, 2003: 48)，從個人生命史建構日常生活與社會制度的互動 (Hunt, 2005: 22)。

這兩個研究傳統各有特定的分析概念：北美以軌跡、<sup>1</sup> 階段變遷

---

1 軌跡是一系列的階段變遷與事件標示 (施世駿，2002)，也是經過年齡結構而產生的特定路徑。分析軌跡的方式是多重的，可以作整體和全觀的長期分析，也可以著眼於與群體相關的時間歷程與趨勢，到個人層次的穩定與變化。階段變遷鑲嵌於軌跡，指生命歷程在不同階段間的變化期，常因事件發生而造成狀

(transitions)、轉變結構 (transitions structure)、暫時性 (temporality) 與持久性 (duration) 為主要概念，旨在判析生命歷程是否存在關鍵期 (critical periods)、是否與特定發展任務有關，並探討轉折點的界定與影響 (George, 2009: 164-170)。歐陸則以序列 (sequences) 形容生命歷程狀態因事件而產生轉型，<sup>2</sup> 描述階段變遷中事件的連鎖鏈 (施世駿，2002)。其中序列是橋樑概念，作用在連結軌徑和階段變遷，共有六種序列：<sup>3</sup> 斷裂 (rapture)、中斷 (interruption)、改變 (change)、連結 (bridge)、回復 (return)、融合 (fusion)；後三種是聯合狀態，象徵個體在特定階段涵括各種角色、身處多種狀態 (或參與多個領域)，以掌握後現代生活的複雜性。聯合狀態亦是國家介入之處，從而產生更多的選擇與可能性。簡言之，此觀點視生命歷程由一連串的階段變遷組成，轉變鑲嵌於軌徑，並賦予特定的意義與形式，來描述生命歷程的發展與變化。

歐陸傳統強調國家如何建制生命歷程架構，使其制度化或「常態化」。制度化反映群體有共同依循的結構，呈現相似的行動邏輯與次序，經由外在社會規範與個人內化社會價值，形成「常態生命歷程」。社會秩序和規則促使個體在「對」的時間、「對」的年齡抉擇

---

態的改變或中斷，通常用於個人層次。轉變結構指兩狀態的社會性連結，尤其關注制度連結的程度，給予軌徑特定的形式與意義。

- 2 序列為某種秩序，或事件產生特定結果的次序；它連結單一的轉變和整體複雜的軌跡，是在 (多) 狀態中至少有兩種轉變的生命運動 (Sackmann and Wingens, 2003: 95-96)。
- 3 斷裂只有一個階段變遷，如從全職工作到完全退休；中斷是因某事件而停止之前的活動，之後又維持下去；改變是因某事件而停止之前的活動；連結是透過一個連合狀態進入與之前狀態的分離；回復是透過一個連合狀態回到之前的狀態；融合指特定的連合狀態，發生於後面的階段 (Sackmann and Wingens, 2003: 95-100)。

人生事件，當集體生命歷程與國家政策預設的常態架構有所落差，造成對國家發展的挑戰時，國家便透過政策再規範新的生命歷程架構，形塑新的選擇結構，影響個人和群體的生命歷程。因此，生命歷程觀點可以解釋個人生命和福利制度間的關連，作為政策發展的參考（施世駿，2002）。

生命歷程是社會建構，世代便成為研究策略，藉以掌握時空脈絡之變異性（Elder, 2003: 65）。相較於 cohorts 一詞，世代不僅具有多重的社會學意義，更可描述多代關係，連結到社會變遷（Allan and Jones, 2003: 14-15），如福利世代（welfare generation）便是形容福利國家形成後，將人的發展形塑成三個主要階段：教育、工作與退休；各制度領域存在線性關係的假定雖已受到挑戰，但仍能說明世代的生命經驗鑲嵌於不同的福利政策脈絡。因此，世代成為研究策略，以掌握群體生命歷程和制度脈絡的關係。

除了世代分析，本文更重視性別化的生命歷程概念。女性生命歷程建立於生物基礎，即再生產的功能與性吸引力（Abbott and Wallace, 2005: 117），並以男性生命歷程為中心（徐宗國，1993）；在此前提下，少子女化與照顧危機，是否意謂著女性集體生命歷程樣態與國家所預設的常態架構之間出現落差？透過研究世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態，便能發現社會變遷中，國家建構照顧與工作相關的制度和措施，提供了什麼樣的機會、資格、權利與責任，形塑不同世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態，及其存在的意義；期望藉此研究，為未來世代女性的權益與福祉提供政策建議。

### 三、文獻檢閱與提問： 缺少世代化女性生命歷程與照顧分工轉型之探究？

#### (一) 國外照顧概念的發展：照顧概念鑲嵌於特定領域

照顧作為分析概念並納入福利國家的分析，一直有選擇性，最早出現於女性主義相關文獻，且以英國和北歐為主（Daly and Lewis, 2000）。英國使用照顧者（carer）一詞已有兩百多年，1970年代，論者用它來描述因照顧家庭而被排除於公領域之外的女性群體（Rummery and Fine, 2012），之後偏重於非正式照顧的概念，1990年後，則轉而關注女性投入職場時，由兒童照顧衍生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爭議（Lewis, 2006: 11）。北歐因照顧社會化程度較高、福利國家發展較成熟，對照顧的分析傾向以公私界限為切入點（Leira, 1994）。

表一呈現國外照顧概念的發展軌徑，從微視照顧關係，發展到社會照顧之比較研究（Daly and Lewis, 2000）；從環繞於女性地位、照顧價值與倫理，發展到生命歷程與社會控制（Daly, 2002）。照顧文獻的發展有三種軌跡：一是強調照顧工作與公民身分（普同化典範），二是從身心障礙者運動引發對照顧的特定挑戰（特別化典範），最後是關於種族與移民的跨國連結（Williams, 2001）。照顧作為分析概念，其發展有兩種取向：朝向社會學以涵蓋所有內涵，或是凸顯脈絡化與差異化（Hobson, Lewis and Siim, 2002），無論兩者間的張力如何，此概念已累積相當豐厚的成果。

表一 照顧概念發展的軌徑

研究者	Daly and Lewis (2000)	Daly (2002)	Williams (2001)	Hobson, Lewis and Siim (2002)
面向	主軸	趨勢	軌徑	運動
分類	(a) 照顧關係 (特性與 殊性) (b) 提供與服 務的比較 (社會關 係)	(a) 女性特定 處境與地 位 (b) 道德與價 值 (c) 生命歷程 與社會關 係的控制	(a) 照顧工作 與公民身 分(普同 化) (b) 身心障礙 者運 動 對 照 顧 的特定挑 戰(特別 化) (c) 關於種族 與移民的 跨國連結	(a) 朝向社會 學以涵蓋 所有內涵 (b) 凸顯脈絡 化與差異 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文依據 Daly (2002) 的架構，輔以時間序列，整理國外具代表性的照顧概念(表二)，發現國外照顧概念是依附特定領域的發展脈絡。對於照顧本質的討論，在 Finch 與 Groves 合編的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書中，Graham (1983) 將照顧界定為「愛的勞動」(a labour of love)，兼具愛(情感)和活動(勞動)雙元性，之後照顧概念多以此為基礎，發展出不同的論述，如北歐女性主義者強調照顧是工作，挑戰愛的勞動中和諧與無酬的假定，認為照顧存在著衝突、責任和義務，並將權力納入分析(Leira, 1994)。

照顧成為工作或商品後，女性主義經濟社會學者開始界定照顧工作，並論述照顧的勞動特性，強調照顧有別於其他勞動之特質為：1.

人與人的基礎；2. 存在於關係中；3. 有的有酬、有的無酬、或共享別人的薪資，多由家庭成員負擔；4. 夾雜情感成份，直接關係到情感福祉（emotional well-being），提供者被期待不僅有技術，還要有愛；5. 品質難標準化且難測量（購買者與接受者不同）；6. 照顧、報酬與價格間存在複雜的關係（England and Folbre, 1993）。總之，照顧是特別與重要的工作，具有人際性、長期性與個人性的特質，以及愛與勞動同時進行的殊性，在本質上難以完全商品化和契約化。

2000 年後，隨著國家介入照顧領域，照顧的政治經濟性成為分析焦點，衍生出諸多概念，如社會照顧、照顧的多面性（Leira and Saraceno, 2002）、多介面的照顧提供概念（Rummery and Fine, 2012）。比較研究發展出照顧體制（care regime）（Daly and Lewis, 2000; Bettio and Plantenga, 2004）、照顧安排（care arrangement）（Pfau-Effinger, 2005）、照顧鑽石（care diamond）（Ochiai, 2009）等概念；照顧成為社會管制後，轉為一種制度化的服務，2010 年以後，照顧成為制度或產業的現象更為明顯（Folbre, 2012）。

表二 照顧概念與其內涵的發展

	婦女地位與照顧勞動本質	道德與價值	生命歷程與社會關係的控制
1980s	愛的勞動（Graham, 1983） 非正式照顧（Graham, 1991）		
1990s	照顧方程式（care formula）（James, 1992） 照顧工作定義與本質（England and Folbre, 1993）	照顧倫理與要素（Tronto, 1993） 以人為中心的工作（Thomas, 1993）	制度分化（Leira, 1994）

2000s	社會照顧 (Daly and Lewis, 2000) 多面向的照顧難題 (Leira and Saraceno, 2002) 照顧本質 (Folbre and Nelson, 2003)	照顧理念 (Kremer, 2007)	照顧體制 (Daly and Lewis, 2000; Bettio and Plantenga, 2004)、照顧安排 (Pfau-Effinger, 2005)、照顧鑽石 (Ochiai, 2009)
2010s	照顧介面 (Rummery and Fine, 2012) 照顧種類 (Folbre, 2012)		照顧制度多元性與照顧產業 (Folbre, 201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照顧概念的發展一方面反映國家、市場與家庭的部門關係，一方面持續捍衛照顧倫理與價值，來面對照顧商品化所引發的倫理危機。頗具代表性的是 Tronto (1993: 103, 106)，其將照顧視為人類必要活動，發展出照顧倫理與要素，包括意識承擔照顧的必要性 (caring about)，接受特定的照顧責任，並決定承擔照顧的決策 (take care of)，滿足照顧需要 (care giving)，以及被照顧者的接受與回應 (care receiving)，而主張照顧是公共財，企圖將照顧定位於公領域。

綜觀國外照顧文獻，可見照顧概念依附於特定領域，從家庭照顧的無酬性、照顧工作的市場性，發展到照顧成為福利商品的政治經濟性，照顧本質與內涵隨領域而有所不同。

## (二) 檢閱國內照顧文獻：照顧依附於特定對象與措施

台灣照顧文獻的趨勢與國外軌跡相似，但亦有差異。相似點是照顧相關文獻亦由女性主義者發起，差異處是文獻發展方向依附於特定

對象、特定政策措施，較缺乏對照顧勞動本質的探索和反省。

無論從家庭社會學角度討論家務分工的照顧分配和女性在家庭的地位（伊慶春、呂玉瑕，1996: 170-171），或討論不同照顧者的處境與需要（女學會，1997: 256；呂寶靜、陳景寧，1997；謝美娥，2000；吳書昀，2000；劉雅文、莊秀美，2005；邱啟潤、陳武宗，1997；陳正芬，2012），多採借國外論述照顧勞動的內涵，肯定照顧雙元性，其中對照顧者的關注，存在著唯有照顧者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被照顧者才能得到優質照顧的信念（劉梅君，1997: 188），照顧者被視為一種資源或工具。近年開始討論照顧者正義（洪惠芬，2003）並倡導照顧者權益（王增勇，2011），企圖將照顧者位置從義務論轉到權益論，但仍以家庭領域的無酬照顧為主。

此外，對於照顧提供的領域，本土文獻出現跳躍式的發展，從家庭無酬照顧進而討論照顧之公私界限（劉毓秀，1997）和公共化議題，近年更出現針對特定對象之政策分析，企圖將照顧責任由私領域轉移到國家，以北歐國家照顧體制為台灣照顧轉型的典範。關於兒童照顧，無論討論政策定位（王舒芸，2007；傅立葉，2012）或政策整合，如兒童友善照顧政策、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政策的整合（Chiu and Wei, 2011；王淑英、孫嫚薇，2003），均強調走出高度市場化；黃志隆（2009）則分析親職假的政策成效。

老人照顧政策方面，文獻內容偏重於居家服務與照顧服務的發展，如居服發展歷程與轉折（吳玉琴，2004；陳淑君、莊秀美，2008）、社區照顧的歷程與檢討（黃協源，2001）、居服混合經濟模式的議題與挑戰（Huang and Chen, 2005），也有評估既有服務措施的成效，如檢視國家給付金錢之成效（劉雅文、莊秀美，2005；曾蕃寬，2007）；在時間給付上，除呂寶靜、陳景寧（1997）略微討論老

人照顧的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外，較無其他文獻討論。整體而言，近年的論述聚焦於照顧公共化的議題（傅立葉、王兆慶，2011）。

此外，也有文獻針對特定的服務措施，分析政府對老人照顧與兒童照顧的差別對待，如鄭清霞、洪惠芬（2005）從財稅福利的觀點，指出國家對老人、兒童照顧責任的分攤有差別對待：兒童照顧與福利是以教育經費、就學貸款與醫療保障為主，未發展出普及式兒童津貼，對老人則是建立普及式的經濟保障制度；在租稅減免上，老人照顧的免稅額較高。

關於照顧倫理與價值，文獻強調傳統價值的力量。在兒童照顧上，討論母職圖像與政策意涵（潘淑滿，2005, 2006）。在老人照顧方面，則肯定孝道是影響照顧社會化的機制（劉梅君，1997），也是形塑三代同堂政策的價值所在（胡幼慧，2004: 15-48）；劉碧素、黃惠璣（2009）分析近十年的孝道研究，肯定孝道的影響力持續存在，只是盡孝的方式更有彈性。

綜合上述，照顧概念在本地文獻呈現幾個發展方向：一是從無酬照顧的家庭領域開始，發展到照顧公共化的領域；二是對照顧者的關注，超越以往工具性的價值，發展到保障照顧者權益；三是聚焦於特定政策或措施的分析與評估，呈現高度的「特定性」；四是重視傳統道德與倫理價值的影響，但缺乏對照顧勞動本質和生命歷程觀點的探究。

### （三）台灣近年對於女性世代的研究

針對台灣不同世代女性的研究，偏重於勞動市場的參與和家務分工的主題。李大正、楊靜利（2004）從次級資料分析，發現各世代女

性的勞動參與模式雖有所改變，但「家庭因素」仍是影響其參與工作的關鍵條件；林津如（2007）以深入訪談的方式，討論中產階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是否存在世代差異。這些研究認為女性勞動力是性別化的組織，且肯定世代作為研究女性勞動參與和社會變遷的策略，但對於不同世代女性工作與照顧的關連與轉變，則缺乏細膩的論述。雖然也有研究著重於女性整體生命歷程之變遷與制度的關係，如馬慧君、張世雄（2006）使用次級資料勾勒不同世代女性參與不同領域的趨勢，但未說明政策與女性經驗的關連。總之，有關女性世代的文獻，焦點多集中於單一領域、單一議題，未將女性生命歷程鑲嵌於理論和制度性脈絡。

檢閱本土照顧和女性世代的文獻，發現缺乏從生命歷程的角度去連結世代、女性和照顧分工轉型的關係，誠如 Pavalko（2011）所言，需要從世代角度了解照顧決策和結果的差距，並從制度脈絡了解政策對照顧分配模式的影響。本研究主要提問：不同世代女性的工作與照顧經驗為何？國家行動為回應照顧壓力，如何介入照顧分工的轉型，建構世代女性差異化的生命歷程樣態？

#### 四、研究設計與過程

為能建構本土女性生命歷程和照顧分工轉型的故事，本研究依循質性研究的建構主義典範，秉持女性主義和生命歷程理論的研究精神，以及紮根於情境（context-bound）的研究原則（Archer, 2009; Marshall and Mueller, 2003: 9-11），以深入訪談為主，官方檔案分析為輔，研究設計、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簡述如下：

## （一）深入訪談的選樣架構

在建構世代方面，參考上述台灣女性世代研究的分類原則，有從政治與社會變遷脈絡，將女性世代分為 1950-1955、1970-1975、1990-1995 三代，比較其勞動參與模式（李大正、楊靜利，2004），也有強調工業化發展脈絡，分析 1970、1999 年兩代女性群體家務分工的差異（林津如，2007）。本研究認為世代架構應納入福利發展脈絡，尤其是社區照顧和性別平等政策的發展階段，故建構 1950、1970 世代兩個群體，前者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在台出生的第一代女性，後者是工業化開展後出生的女性。兩代女性生長於不同的政治、教育和工作制度脈絡，經驗到的照顧分工與性別平等政策也不同，因此，建構 1950 年代與 1970 年代出生的女性，是依據生命歷程理論，呈現兩代女性群體因為身處制度脈絡、國家福利政策的差異，而反映出的生命歷程樣態。

此外，按研究目的，選樣指標包括照顧歷程之豐富性（交替、重疊、跨多代的有酬與無酬照顧勞動）與工作歷程之多樣性（兼職、全職、非典型工作型態）；研究者在各代依兩個選樣指標進行配額抽樣（1950 世代照顧歷程豐富性 3-4 位、工作歷程多樣性 3-4 位），各代也至少找一位婚後長期任家庭主婦的樣本（如 1950E、1970G），以蒐集變異性大的資料。樣本來源是透過非營利組織媒介、親友網絡、臉書、部落格、滾雪球等方式，藉由修改台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倫理研究委員會」擬定的「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規範」和「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簡版）」，正式向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過程、分析、撰寫和報告事項，解說倫理保障的措施，雙方簽訂並各執乙份後開始訪談。

參與人數依資料蒐集之飽合度而定，最後共有 8 位 1950 世代女性、9 位 1970 世代女性參與研究，1950 世代女性平均年齡為 61 歲，1970 世代女性平均年齡 39 歲。基於隱私，每位參與者以英文字母代稱，其基本資料、照顧與工作資料整理如附錄。

1950 世代的女性參與者，從小多扮演照顧者並分擔家務，成年婚育後，維持受雇者有 1 位（B1），因雙重照顧的長期壓力危及健康，中高齡退出勞動市場休養。其他 7 位呈現變異性的工作與照顧樣態，婚育前多有工作，婚育後 E 開始十多年的無酬照顧，中高齡開始各種兼職工作，5 位在幼年就擔任照顧者，並外出工作，經歷多種非典型工作，中年後轉為照顧工作，擔任職業保母、看護工，50 世代女性一生進行跨代有酬照顧與多代無酬照顧，中老年是雙重照顧者有 6 位。

1970 世代的女性生命歷程也存在相當差異性，除了 I 因母親過世，中輟學業，D 因家庭失和，兩位較早開始工作，其餘 7 位皆完成專科或大學學位。婚前工作時間較長，婚育後一直維持受雇工作與照顧者有 2 位（其中 E 申請育嬰留停，另一位為單親），G 在婚育後漸離職場、未再返回，A 則因多重壓力離職，最後又回到職場。3 位婚育後離職，中年開始做家庭保母，其工作與照顧歷程也富多變性。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深入訪談於 2013 年 7-9 月進行，2014 年 5 月補訪，訪談次數 1-2 次，每次約 2 小時，地點以家庭和餐廳為主，全程錄音。2013 年 9 月後開始循訪談資料搜尋官方檔案，分析範圍主要是與女性權益相關的政策與白皮書、國家政策綱領與白皮書、老人與兒童福利及照顧

相關法令與國家計畫。

資料分析與蒐集是並進的過程，從開放性編碼、主軸譯碼（axial coding），到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是從個人的生命史開始，再進行同世代分析與跨世代比較。從資料中發現不同的主題，接著建立主題間的關係（如形成主要與次要主題等、後設主題），將主題連結到理論層次（Bernard and Ryaw, 2010: 54-58），在來來回回的分析過程形成主軸，作為發展論述的依據，而此便是選擇性譯碼階段（潘淑滿，2003: 327）。檔案分析則聚焦於國家、家庭與市場的關係，及其在女性主義和生命歷程角度下的意義，成為女性主體經驗的脈絡性資料，結合訪談資料，發現個體與政策間的關係。<sup>4</sup>

## 五、研究發現

為呈現特定時間下，不同世代女性之生命歷程樣態及相關性，本文參考不同學者對於台灣歷史的分段原則，如政治發展（蕭全政，1989）、經濟發展（吳聰敏，1988）的階段，並結合社會福利發展（李易駿，2003）、社區工作發展（賴兩陽，2002: 61-68）、社區照顧發展（黃協源，2000: 277）等脈絡，將1950年後的台灣發展分為四階段：1. 農業轉工業化的時期（1950-1965）；2. 工業化跟進與民主化時期（1966-1987）；3. 後工業社會和福利黃金十年時期（1988-2003）；4. 2004年之後的照顧產業發展時期；對應到兩代研究參與者的生命階段（如表三），以呈現兩代女性身處之制度性脈絡。

---

4 本文之研究資料出自劉香蘭（2015）。

表三 台灣政經發展下，不同世代女性之生命階段

階段 世代	農工轉換時期 (1950-1965)	工業化跟進與 民主化時期 (1966-1987)	後工業社會和 福利黃金時期 (1988-2003)	照顧產業發展 (2004-2014)
1950 世代	0-15歲 出生到青少年	16-37歲 青春期和生育	38-53歲	54-63歲
1970 世代	未出世	0-17歲 出生到青少年	18-33歲	34-43歲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一) 農工轉換時期 (1950-1965 年)：少年遷移與打拼的 50 世代女性

50 年代的台灣，政治歷經改朝換代，國民黨政府遷台後，以軍事反攻為目標，馬上取代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結構，將大部分日營企業收歸國有，重組為省營事業，建構出「統制經濟」(許介麟，2008: 70-71)。當時產業結構仍以農業為主，農業生產總值從 1950 年之 72.79 億元 (含農產、林產與畜產等)，增至 1960 年的 285.01 億元 (農業產值在 GDP 中所佔比例較 1950 年代高出 30%)。<sup>5</sup>60 年代發展工業化，透過農產品出口，換取工業所需原料和設備，透過保護國內市場，獎勵投資達到自給自足 (許介麟，2008: 117)。

1950 年代也是台灣人口過剩的年代，人口自然增加率在 38% 左右，總生育率 7.040%，扶老比為 4.55%，老化指數是 5.56%，扶幼比為 81.82%，整體扶養比是 86.37%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當時教育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接受國民教育 (簡稱國教)

5 請參考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common/CommonStatistics.aspx> (最後瀏覽：2014/11/20)

為國民的權利與義務，第 160 條規定 6-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仍以六年國教為主。1943 年時義務教育普及率為 71%，<sup>6</sup> 多數學生中途輟學，實際完成六年義務教育的比例仍低於五成。

生活方式隨著農業社會轉型到工業社會，人口從鄉村流動到城市，工廠林立，工作與家庭領域開始分離。1950 年代出生的 8 位女性經歷人生第一次社會變遷，尤其是農村出生的女性，幼年便開始離家打工賺錢，支持家計：

我國小畢業就到台北工廠，幫忙賺錢，我姐姐學手藝沒有回家，我自己找工廠半工半讀。那時候住深山，坐車到台北，心裡想要讀書，我就半工半讀，我到中和與板橋，自己摸索，我很獨立不靠人。我第一次到台北，做兩個月才回來，我哭得唏哩嘩啦，我想家。我還偷偷讀書，我爸不知道我讀書，我讀完國中。  
(1950F)

在國民黨犧牲農業、發展工業之政策下，1950 世代的女性在幼年、少年階段搭上工業化發展的列車，離鄉背景出外工作，支持家計，經歷生活方式、勞動型態與地理遷移的多重改變，除了中斷學業外，還要自行吸收壓力與孤獨。不僅如此，農村留下老弱婦孺，產生家庭照顧的需要，也是由在外打拼的少女返家擔任照顧者：

為了要幫忙家庭，我舅舅阿姨就把我帶上去，我弟弟跟表舅、我

---

6 資料來自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6%95%99%E8%82%B2> (最後瀏覽：2014/10/25)

二弟在基隆那裡、我大弟跟二舅三舅學，我上去當學徒，……我媽媽有眼睛問題、心臟又換血、胃又割掉。小時候我跟我外婆照顧她，後來我離家是17歲，我媽又長子宮葡萄瘤，在中壢婦產科看，醫生說要開刀，我跟我外婆去照顧她，那時我在台北三天上班、三天請假，我跟我外婆照顧我媽。(1950G)

城市親友成為支持的社會網絡，分別安置從農村來城市打拼的下一代，家庭成員分散各處，一旦農村家人有健康問題，在外工作的女兒也是主要的照顧者之一，為工作與照顧兩地奔波（如G），呈現在青少年階段兼負雙責的處境。

50年代國民基礎教育尚未成為強制性的教育制度，除了赴外地工作，女性也因家庭事故而中斷學業，影響個人人力資本之累積。

高二外婆生病，我就沒有辦法繼續念，還有小舅舅有氣喘，我媽一個人撐不下來，我媽用錄音機錄給我爸爸聽，講家裡的狀況，從那時候我就不能讀書，要上班。(1950H)

從H的經驗得知，能否繼續讀書是按家庭需要，由家長來決定。1950世代的女性少時即被指派為賺錢養家及照顧者，被迫放棄學業，呈現照顧與工作一肩擔的幼年生命樣態；由於教育未形成強制性的主要制度，工作制度尚待發展，家庭為主要制度，其早年生命的軌跡充滿了不確定與非預期性。

## (二) 工業化跟進與民主化時期 (1966-1987 年)：1950 世代女性「晚」婚育、1970 世代女性「常態化」成長

國民黨政府在此時期進行第二階段工業化，實施 9 個「四年經濟計畫」，扶植中油石化等特定產業，引導經濟發展 (Wade, 1990)，清除不滿施政的私人企業，控制特定行業，形塑以政府為核心、黨團利益優先之政經結構 (Amsden, 1985)。中小企業在國內市場被排擠，只好以出口為生存路徑，以社會網絡和家庭工廠化之生產方式，吸納婦女勞動力 (Yu, 2009)，形塑出「二分化市場結構」(周添城, 1992)，創造了 1960-1980 年的台灣經濟奇蹟。1980 年代中，社會長期積累的不公開始爆發，本土性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危及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合法性，1987 年解除戒嚴、1991 年廢除勘亂法，加速民主化過程 (蕭全政, 1996)。

教育與工作在本階段成為獨立與宰制性的制度，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是強迫、義務和免費的教育，規範了 6-15 歲國民的生活結構。1975 年工廠法、1976 年工會法修正，1984 年勞基法建置工作制度，教育成為幼年主要領域，工作成為成人主要的領域，國家建構以年齡為分野的制度性脈絡。

隨著工業化產生的社會問題，本階段發展體現現代思潮的福利系統：「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透過社區發展促進民生建設；兒童福利法也在國際壓力下誕生，政府推出具安撫作用的福利三法和農、工、少年弱勢人口群的社會立法等，以達社會控制與穩定之效 (林萬億, 2006: 46)。

在此結構性脈絡下，50 世代的女性經歷動盪不安的幼年生活，到成年階段仍接續其在原生家庭扮演的角色與責任，進入婚育的軌徑

也因家庭經濟與照顧需要而受影響：

我放棄年終獎金，遞辭呈，主任說下個護理長就是妳，我說我要照顧我爸爸，我爸在台中，其他人都結婚了。可以顧爸爸，而且我的工作是人的工作，評估以後就回到台中了。我從小就這樣，不忍心嘛，這個時候就談愛心，兄弟姊妹都是有家、有孩子，我還是單身，又是學護理，駕輕就熟，也沒有願意不願意，我連男朋友也沒有交。(1950B)

27歲嫁給我先生，我姑姑當媒人啊，頭一次是他堂弟，我嫌他太矮。我姑姑住在新屋，那時我還要賺錢給我爸爸媽媽，我不想結婚。第二年介紹我先生。後來我媽媽生病很嚴重，那時為了家境貧窮，我沒有想要結婚。(1950G)

50世代女性的「晚婚」受到原生家庭（照顧與經濟）責任影響，根據統計，1981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24歲，平均生育年齡是25.5歲（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參與研究的1950世代女性中，有6位婚育年齡高於均數，皆為了持續進行家庭無酬照顧與金錢的代間移轉。特別是B，因為父親中風需要長期照顧，在沒有安養院的年代，成為雙重照顧者，白天護理、晚上照顧家庭，影響升遷與婚姻，其他幾位也被納入家庭經濟架構而「延後」婚育。

即使結婚，也因與公婆同住，放棄工作，成為全職家庭照顧者，以個人無酬照顧勞動滿足三代和親友的需求，中斷人力資本和工作經驗（F和E），產生階段變遷。因為無法繼續承受公婆的壓力，F和E進行家庭革命，離家後開始進入養家和照顧兼顧的生活（如F）：

我公公說我是長媳，就是要照顧叔叔姑姑，剛嫁過去，還蠻乖的，後來就不理他了。我 65 年結婚，67 年就搬出來，出來住娘家 6 年，帶兩個孩子，做手工，我拼命做，白天打毛線，晚上車鞋子。小孩讀小學，我就開始做小吃生意，跟婆家沒緣，叫她幫我帶小孩，我上班，她們不肯。(1950F)

E 搬離公婆家後小家庭自住，照顧型態改為週末幫忙料理飲食；  
F 展開「非典型」工作的人生軌跡，照顧子女與工作必須結合，女性角色與責任隨之擴大。

婚後不與公婆同住，持續受雇工作型態的 50 世代女性，除了運用親友（如 D）、鄰里保母（如 B）托育外，也因私人小公司可帶子女上班，得以克服托育問題：

當時生完有在外面工作，公司就在家附近，我可以帶兩個孩子去上班，把兩個小孩就放在我位置旁邊，可以看顧，老闆也很好，他出去送貨時間著車，就將兩個孩子帶走，放在他旁邊，我就可以專心工作，做了六年。(1950C)

受雇女性的托育需求，在國家尚未發展友善家庭之福利政策時，只能依賴職場和社區網絡中的「小確幸」，兼顧照顧與工作。社會期待女性以照顧為主，女性要負責解決「自己選擇」工作後所產生的托育問題。其他幾位女性幫忙先生的家庭事業，女頭家角色更要全攬家庭事業與照顧。

相較於 1950 世代女性出生於顛沛流離的大時代，1970 世代的女性生長於國民教育法制化、工作制度獨立和兒童權益受重視的脈絡，

展現幼年生命的制度化特徵：

我覺得原生家庭對我們影響蠻大的，我是老四，家裡不會對我們有什麼要求，我不是很會理家，因為家務事從來不會輪到我，我老公是老么，也輪不到他，而且他是家裡書念得最好的，他自己分享過，他只要把書念好，為國爭光就好了。(1970A)

我爸跟我媽是一般家庭，我爸是貼磁磚，我媽是接線頭，去紡織工廠做，是 part time 的。我家有三兄弟姊妹，我是老么，我們家從小物質環境沒有很好。我爸是老二，早期沒有分家，賺的錢都給我爺爺，他們是一條龍的平房，三戶連在一起，老二就住中間。所以我們就是很普通，經濟沒有很好，從小到大我都沒有補習，一路念，念完大學。(1970F)

從 1970A 分享得知，讀書是童年生活的主要責任，即使父母都是勞工階級，也可以念完大學。國民教育分割家庭教養責任，成為人生早年的主要制度，也建構出子女的學業表現比家務分攤還重要的社會價值。

國家所建構的常態化生命歷程結構，教育成為國家培養所需的勞動力制度之一，也促成教育與勞動制度的接軌，但有時因為父母失和、離異或有重大疾病、死亡等事件，迫使青少年離開「常軌」，「提早」轉向工作：

我媽生病後，我去作祕書小姐，白天我顧我媽，晚上我爸顧我媽。那時我弟剛好在當兵，以前沒有辦法回來的，那時不會覺得

怎麼樣，只希望家裡好。我們無憂無慮長大，家計要分擔，又要擔心爸爸，是很辛苦的。(1970I)

我是老二，我媽媽在我爸過世後改嫁，我在家沒有地位，我姊姊（後爸的女兒）會欺負我，我媽媽會幫姊姊罵我，所以我國中畢業就獨立了。(1970D)

因父母生病被迫承擔照顧責任（1970I）、因父母再婚產生的生活遽變被迫離家（1970D），成為 1970 世代女性中斷學業的理由。在升學主義掛帥下，她們至少承受三重損失：一是人力資本累積的中斷，難返回教育軌徑；二是為兼顧照顧，僅能從事低技能與低薪的工作，不利勞動資本的累積；三是承受工作與照顧的多重壓力。多種損失在市場經濟和升學主義宰制下，其實是多重的處罰。

這個階段，因為主要制度的發展與獨立，建構出常態化生命歷程結構，促使 1970 世代女性循「常軌」在制度性脈絡下成長；相形之下，1950 世代女性除了早年顛沛流離，成年後又因缺乏安養護機構和友善職場政策而影響個人的婚育、職涯發展，即使婚育，如要維持工作，就得自行處理托育問題，或集照顧與工作於一身，女性角色隨之擴大。1950 世代女性因居住方式有別、照顧責任不同，其生命歷程有不同的樣態和階段變遷。兩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的早年階段所呈現的差異化，乃與主要制度發展有關。

### (三) 後工業社會和福利黃金時期（1988-2003 年）：1950 世代女性與後工業社會的照顧工作相遇，1970 世代女性面臨工作與照顧的擠壓

1987 年對台灣是一個重要轉折點，威權統治瓦解，後工業社會以低技術和勞動密集產業為主，受雇為主要勞動型態（林宗弘，2009）。此外，社會權意識萌芽與發展，致使這個階段通過的社會福利法案不僅量多，更有質的改變，除了基本三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福利法）修法外，「家庭政策」、「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兩性工作平等法」（後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和其他保護家庭與兒童的法案，也在此階段頒定與執行，國家正式介入家庭與性別關係。

如同其他先進國家，台灣在此階段也面臨人口老化、長壽化、女性角色轉變和雙薪家庭成為主流，其所產生的照顧危機，成為國家必須介入之地。1994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照顧社區網絡和居家、托育網絡，社區成為提供照顧的部門。2001 年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同年也建立社區保母系統。2003 年「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跟進，需要大量第一線照顧人力，除就業服務法規範引進移工外，該方案也將原民、中高齡和婦女納入照顧服務人力，重組特定的女性勞動力，一方面緩解失業問題，同時支持其他女性外出工作，形塑女性在世代與階級的社會關係。

對於 1950 世代女性而言，因幼年工作影響學業、婚育後勞動中斷而累積的劣勢，隨著子女長大、先生退休或生意停滯，產生外出工作的推力，遂與後工業社會的特定工作機會相遇，進入照顧工作：

民國 80 幾年，中華商場拆掉了，大家搶周邊的房子買，房價變得很貴，我們原本在中華商場做小生意就關了。搬回家去做，只做老主顧的生意，我們兩個沒有事，我說我乾脆找工作，我有找衣服的，萬華有很多衣服的製衣的，還有給人家煮飯：中晚餐的，可是那很辛苦，還要買菜啊，給人家員工五六個，很辛苦，後來想想就去當看護好了，就看到報紙，那時我才 40 幾歲。（1950G）

之前也不想當保母，後來想說多少可以幫助家裡，不然我要做什麼，小孩都長大了，也是要去工作啊，可是年紀大了，你又不能到……就是一些雜工而已，……（1950A）

除了引文中 G、A 兩位的經驗，其他 1950 世代女性 C、D 也在此時期產生階段變遷，進入各種非典型工作，如清潔、煮飯等，最後擔任看護工或保母，持續工作和家庭照顧角色兼顧的生命樣態。這些女性身處巨視產業結構轉型與微視家庭生活歷程的雙重轉換，與後工業社會的「機會」相遇。

1970 世代女性隨著高等教育制度成熟，生命歷程的發展在職場時間拉長，進入婚育後，處於四高狀態：高工時、高競爭、高失業率、高家庭勞動。據統計，有 6 歲以下子女的母親，每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者達 95.78%，其中工時高於 45 小時者佔 30%（行政院主計處，2009），女性平均每日料理家務時數是 4.22 小時（行政院主計處，2013），每天至少花 12 小時在工作與家庭勞動，女性角色的擴張也是前所未有的。

女性新型態的弱勢是需要透過個人「努力」，才能促使男性分擔

家務與照顧，家務分工與照顧的分配常是衝突點，是女性除了承受工作與照顧雙重勞動外的另一種壓力：

因為剛好我轉換一個工作，我沒有辦法接送小孩，他才把這個球接起來，不然在這之前，子女接送不在他責任範圍內，他覺得是在幫我。我們最近爭吵就是為了這個，因為我月底非常忙，忙薪水，我就很晚回家，回到家大概 10 點半，人太累就不想講話，小孩就在吵，平常都是我在簽聯絡簿，我就說你把你兒子的聯絡簿簽一下，他就非常生氣，說妳以後叫我做事能不能在 11 點以前，我就真的很火大，因為他在玩他的 smart phone。我就跟他說為什麼要我說，你不能自己做嗎，可是他覺得那不是他該做的事，他就再講一句「好，算了，反正跟妳講，妳也不會懂」，我就更火大……之後就是冷戰。(1970A)

雖然女性在外工作有收入，對家內權力地位有正面影響，但不代表權力本質有根本的改變。社會規範認為女性在外工作是自找的，下班後家務勞動是應該的，女性被期待做得更多，反而被視為家庭衝突製造者，形成另一種男權為大的圖像。先生經商收入足夠養家，三代同堂下要履行侍奉公婆和教養子女的責任，隨著教育制度複雜化，母職專職和延長也反映了一種結構性需要：

最近比較忙，孩子上國中，有不適應的地方，國中幾乎都在考試，他還有補習，要比較早起床，以前都可以睡八九個小時，現在不行，而且感覺壓力變大，所以他不覺得上國中是好玩的事情，他覺得增加那麼多壓力，損失那麼多東西。要學習自己調配

時間，處理自己的負向情緒，適應階段情緒比較有起伏，所以常要跟孩子談心，這也是照顧的一環。(1970G)

為子女的最大利益考量，減少子女在教育制度轉折時承受的壓力，照顧內涵隨子女成長而改變，情緒勞動的重要性日增。隨著各制度獨立運作，加強制度間的協調，往往是 1970 世代女性在家相夫教子的制度性壓力，也因制度間協調出現缺口，讓女性被迫離職：

後來長輩輪流生病了，婆婆先到我們這邊來跟我們住，整個照顧以及錢財都是我們出，我們申請一個外勞在家顧我婆婆，順便顧我的小孩，後來婆婆不在了，隔年換我公公來住，他有老人失智症，第一個外勞因為我公公有被害妄想，對外勞動粗一下，第一個就跑掉。台灣的制度是一比一，妳要有一個進一個出，我們報案外勞跑掉了，後來有找第二個，第二個因為照顧沒有辦法承受又跑掉，在這情況下真的很難，就由我辭職回家顧小孩與長輩，女人最弱勢就是這，避免公公出去回不來。(1970B)

1970 世代的 B 原本在私人公司上班，家裡雇用外勞照顧公婆，因外勞接連逃逸，加上照顧不能等，迫使她離職回家，制度間不協調是一種結構性壓力，並不能藉由單一措施或服務來有效回應，必須從生命歷程的角度，進一步發現照顧相關制度間存在的缺口與摩擦型態，不然女性仍會成為制度摩擦下的犧牲者，被迫突然改變人生路徑。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開始有法定的工作與家庭連結措施（如第 16 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0 與 21 條家庭照顧假），以利

照顧和工作之兼顧。對 1970 世代女性而言，這也是一種無福享受的福利：

可以名正言順請育嬰留停，就想對經濟有什麼影響、對工作影響、對小孩的影響，光經濟有省三萬，外勞兩萬一就划算，只是我少了一份收入五萬多，還有奶粉尿布的補助一年半，可是當我身心靈不平衡不會想那麼多。(1970F)

相較於 1950 世代女性與政策無緣，1970 世代女性至少有選擇空間，如 1970A 的心聲：「我生第一胎時，沒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的話，也許好一點」(1970A)。當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資格，適用範圍僅限於雇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排除中小企業員工，即使機構規模符合規定，也如 F 所言，必有連帶的損失與犧牲。國家所建構的照顧與工作連結，其實仍是一種單選的結構。

在這個階段，1950 世代女性與後工業社會中的照顧工作相遇，成為在家的雙重勞動者，女性勞動力在家庭條件的推力和國家政策的拉力下，被納入照顧產業化之發展架構，也是國家推行中老年工作化政策使然。1970 世代女性中，有 4 位職業媽媽面臨工作與家庭的高壓，3 位因制度摩擦被迫回家庭照顧，一直處於照顧或工作二選一的掙扎者有 1 位，雖然有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並無福消受。

#### (四) 照顧產業發展 (2004-2014 年)：1950 世代女性雙重勞動 無限期、1970 世代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壓力結構

政府以「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為前提，在這階段正式與各國簽定各種經貿協定，融入全球經濟體系。<sup>7</sup> 社會同時面臨結構性失業與照顧危機的雙重挑戰，對於前者，政府透過成人工作化政策，從 2008 年陸續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中高齡就業服務措施」等，以緩解失業問題。對於照顧危機，本階段正式將照顧工作當成解決失業和女性再度就業的策略，以照顧工作化解決就業問題（許雅惠，2011）。尤其是 2004 年「婦女政策綱領與白皮書」第四篇「婦女福利與脫貧篇」，呼應將女性照顧長才化為女性經濟自立的利器，透過普及性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服務社區化，達到方便婦女使用和吸引婦女投入照顧工作的雙重目的。<sup>8</sup> 而勞動政策，勞動部官方網頁公告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

7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andsms=4ACFA38B77F185Fands=16A096E6DD9DD315](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andsms=4ACFA38B77F185Fands=16A096E6DD9DD315)（最後瀏覽：2014/11/12）

8 2004 年「婦女政策白皮書」第四篇「婦女福利與脫貧政策」基本理念：一、「福利」和「脫貧」等同並置的政策規劃視野，追求最大化「協助婦女自立」與因之而來的最小化「濟貧」；二、解開「女性的照顧天職」與「女性貧窮化／貧窮女性化」的連結，將女性的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利器。政策內涵第二點在於推動照顧福利服務，將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與女性充分就業連結，發揮促進女性就業的三重作用：1. 為女性提供從事照顧福利服務之大量工作機會；2. 為有職女性提供平價、可靠、具延續性之照顧服務，使她們能夠長期從事勞動參與；3. 提高前述兩種女性勞動參與所產生之薪資購買力，可為更多女性及男性創造就業機會。

書」與「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也有相似的主張，<sup>9</sup>凸顯國家的策略是多管齊下，透過照顧產業政策、婦女政策及勞動政策打造照顧工作，以提升女性就業力和中老年生產力，再建構女性群體的生命歷程架構。

民國百年之後的幾個重大政策綱領，2011年「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2012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3年「人口政策白皮書」，一致建立婦女工作化、照顧工作化的價值，加速女性勞動力重組和女性生命歷程結構的改造。為能便利女性投入照顧工作，照顧走向在家庭生產與提供的方式，家庭托育或家庭托顧成為政府主要計畫，1992年推動社區保母系統，2008年透過「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將托育補助和社區保母系統掛勾，成為具本土色彩的「政府與民間合作管理保母托育＋低度補助家長＋促進就業措施」模式（劉毓秀，2011），達到女性工作與福利並存的政策目的。

在此政策脈絡下，1950世代的C離開職場後，從鄰里保母開始，接受專業訓練成為專業保母，並擔任保母協會領導者十多年，親身參與托育工作專業化歷程，深深感受到國家政策的用意：

國家政策就是鼓勵所有人力投入勞動市場，然後孩子交給專業保母來看，因為要衝就業率，所以要公司職場女性保障，給津貼啊、給假，就是鼓勵女性生產，生產完就是鼓勵給專業保母帶，讓職業婦女繼續生產她的勞動力，保母也算進入勞動力市場，對

---

9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2712/703841/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pdf> 及勞動部網頁 <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29df222e3296ad3e83d57319705d460d.pdf>（最後瀏覽：2014/4/28）

國家來講是良性的，……就是要讓大家進入勞動市場，不然國家幹嘛拿錢出來讓你去上課，國家失業率降低，才有在外面競爭的能力，……然後你說親屬保母，我覺得應該是老有所用，總有價值，她的價值是協助子女，讓子女投入勞動市場，她是肯定老人家可以協助子女。(1950C)

C 擔任保母身分的轉變，其實代表著社會對於什麼是「好」、「適當」的代理母職，有不同的看法。婦運團體主張照顧是專業工作，強調並長期努力爭取托育工作者的合理報酬和專業地位；親屬保母的觀念無疑含有傳統父權思想，認為照顧是不需專業訓練的廉價或無酬勞動。兩種保母受政府規範（要求的課程時數、控管度）不同，政府透過不同的托育津貼企圖建構專業保母地位，足以證明婦運的成效。

照顧工作化與專業化的努力值得肯定，它提供了更多工作機會，也提升了照顧的品質。若從國家建置女性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照顧工作化造成女性群體因世代和階級而分化，就平等而言值得深省：

後來我帶別人，晚上他們就可以回家啊，帶別人的晚上他們就回家了，可以休息啊，帶自己的孫子女就被綁住了……。(1950A)

1950 世代的女性 A、C 是專業保母，目前照顧孫子女，A 因為三代同堂，同時照顧一家六口，從傳統鄰里保母開始，配合政府推動專業化與證照化，進入保母系統，當自己的成年子女有托育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時，便「順理成章」地擔任「專業親屬保母」，既照顧孫子女，也讓下一代領到政府補助；這形成另一種難以說不的處境，是

對老年女性的一種壓迫。此外，因為保母工作沒有正式的退休年齡，1950 世代女性透過保母工作進行跨代無酬、有酬照顧，尤其需要支持先生退休後的家庭經濟，開始無限期的（infinite）雙重勞動，也是難以拒絕和逃避的責任（Glenn, 2010: 5; Bulmer, 1987: 159）。

對 1950 世代的女性來說，保母工作具有替下一代著想和為自己老年家庭打拼的意義，對 1970 世代的女性來說，保母工作則是一種減輕母職與工作壓力的方法：

第一個小孩帶到 4 歲，要回去工作前才開始想，很難回歸職場，就開始繼續帶小孩，就近照顧我自己的小孩，等於是多一份薪水，幫助先生，……有時從鄰居那聽到，某某父母從警察局接小孩，然後妳會非常害怕，我就想說夫妻商量結果，如果我們出去工作賺了錢，賠了小孩也很糟糕。（1970B）

我當初也是認為既然選擇要當居家保母，就是希望小孩放學後可以安心回家，回到家可看到媽媽迎接他們回來，晚上也有熟食可吃，不至於餐餐都要外食，放學回到家也感受不到家的溫暖。（1970H）

保母工作平衡家庭無酬照顧所需的成本，抵消外出就業後產生的照顧成本，又規避母親就業對子女有負面影響的社會壓力（如子女行為問題），因此，保母不僅是女性照顧自家和賺錢的途徑，也讓女性結合作業與家庭責任，促使女性擴大照顧角色，留在家裡提供雙重勞動。

更重要的是專業保母制度影響了女性生命歷程，產生階級差異。

我本身是職業婦女，生小孩後，第一個擔心的問題就是將來小孩要找誰照顧？我選擇了保母。選擇時，我考量了保母專業性、家庭安全性、交通便利性……。其實，雖然找到了保母，但是，還是會擔心保母會不會疏忽？會不會沒耐心？不過，需要工作的我，當然還是得試試！幸好，我找到了很負責任且很溫馨的家庭，我覺得在這樣的家庭裡，我的小孩可以感受到家庭的溫暖，保母耐心的照顧及教導，讓我能放心地工作！（1970C）

專業保母提供職業婦女職涯發展的機會，減輕無法親身照顧的自責和內疚。曾經因照顧離職的 1970A，就透過專業保母重回職場，不再犧牲，返回個人期待的軌跡。專業保母系統既讓一群女性得以超越傳統角色，透過購買照顧在職場上發揮自我，也讓另一群女性因為擔任保母而留在家庭：

我們家很少全家外出遊玩，除了做生意擺攤就是在家，就算是過年也都待在家裡很少出去，我們家小孩也都習慣了，……我都跟我的小孩講，讀書是其次，除了家長會以外，最好不要讓老師找我去學校，因為一定是你們做了什麼事，老師才會要我們家長到校了解。子女上高中後家長會幾乎都是爸爸參加，我比較沒有空，因為家長日安排的都是平常日（我要當保母），國中家長日就安排禮拜六，我就可以去參加。（1970H）

選擇當保母重複育兒時期的母職角色，影響了對於自己子女學校活動的參與，更因政府提供的職業意外保險以執業地（家庭）為主，為避免發生意外，保母盡量減少外出，呈現足不出戶的新型態。根據

行政院主計處（2013）的統計，未滿3歲子女的照顧安排中，保母佔9.07%，以大專及以上的已婚女性使用較高（佔14.96%），顯示照顧在家庭化生產上，不僅分化了世代女性的勞動力，也按階級區分了不同的女性次群體。

為了打造生養環境並促進女性工作化，國家透過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範未滿3歲兒童的家長先照顧、後工作的生命結構。2008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16條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機構規模門檻，放寬工作一年的條件，提供較慷慨的福利，就業保險法自2009年5月跟進實施，<sup>10</sup>同年公教人員保險法修定育嬰留職停薪假與津貼的規定（17-1條），<sup>11</sup>2010年「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隨之實施。然而1970世代的職業媽媽，對政策卻是百感交集：

對一般企業來說，這很難做到，妳是公司算薪水的，申請育嬰留職停兩年，公司找一個來幫忙算薪水，兩年中公司經歷變革，換了作業系統，妳回來，怎麼可能同職同薪，企業變化太大，它只是

---

10 11條、19-2條，規定一年保險基礎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11 12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35條，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配合政策，真正請到兩年的人，都有抱不回職場的想法，只是可以領到6個月的津貼。在民間企業，兩年之後董事長是誰，都不知道，怎麼可能為這個人留職留薪，企業礙於法令不能不配合，實際上業界有多種做法，讓你不得不接受，讓你回不去或調職，妳是一個勞工，怎麼鬥都鬥不過，妳不過是要一份工作，不太可能為這個大動干戈，講難聽一點，妳拿回你的工作權，你怎麼生存。(1970A)

由於私人企業處於技術、人力和系統快速變遷的高度競爭脈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利個人維持職場的優勢，企業為阻止員工申請，可能用直接或間接方式懲罰申請者，福利成為一種懲罰，選擇其實是不歸路。相對地，在國家單位選擇申請育嬰留停，也必須付出另一種代價：

我拼少校是想拼終生俸，因為要做滿20年，其他的只能做15年就要下來。我現在請育嬰假，就是升不上去，即使你學經歷多好看，也是升不上去了。我生老大，請育嬰假2年後回去上班，又懷老二，我又繼續請。雖然我有資格可以升少校，但還要評考，評考時就把我那兩年請育嬰假的績效算進去，那兩年績效就是零，這對我們非常不公平，因為公務人員不會這樣，公務人員拿你申請育嬰留停前兩年的績效來評考，可是軍中就是拿你育嬰假兩年的績效來評考。(1970E)

對E來說，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得到心理滿足感和子女發展的成就感，但必須犧牲升遷，無法取得終生俸，得失是心理薪資、

實質機會和金錢的換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影響因素，其組織性質雖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但會直接影響女性生命歷程在家庭與工作的連結性。黃志隆（2009）發現蒙受其惠者是公立、雙薪中產階級女性，可見政策僅促進部分女性工作與照顧的平衡。從 2010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用率僅 31.0%、女性申請佔 81.2%（梁嘉莉，2011），便知大部分女性仍無福消受，遑論身兼多職的單親婦女（1970C）。

此階段的國家行動主要在促進女性工作化，透過將照顧工作與福利結合，介入照顧分工，重組世代女性的集體生命歷程樣態。50 世代的女性於中老年期擔任專業保母，在家庭提供無酬照顧的跨代移轉及有酬照顧工作，以支撐老年家庭經濟，呈現無盡期的中老年雙重勞動，生命歷程改為工作導向。1970 年代出生的女性透過托育制度，建構了工作與照顧都要做的型態，只是結合方式各異：擔任保母須同時照顧與工作，職業婦女則是白天工作、晚上照顧，即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先照顧、後工作的樣態。照顧工作不僅重組女性的世代勞動力，更依階級分化了女性群體。

因此，無論是 1950 世代或 1970 世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態雖有差異，其剝削本質卻相同。1950 世代的女性一生累積各種劣勢，中高齡因照顧工作繼續成為福利邊緣的群體；1970 世代的女性雖有政策提供選擇，但仍承受工作與照顧兼負的結構壓力。照顧工作主要是非典型的工作型態，看護或保母因具臨時性與不穩定性，職業福利有限，低薪，生涯展望不佳，工作環境較差，尤其是在家工作，被界定為弱勢者的工作模式（Edgell, 2006 / 郭寶蓮、袁千雯譯，2009: 179）。照顧工作的發展讓一群女性得以持續實現自我，也讓另一群女性淪為弱勢工作者，置身於職業福利與保障相對低的處境。由此可知，國家政策再建構女性生命歷程，創造女性群體在照顧系統內不同

的位置，產生性別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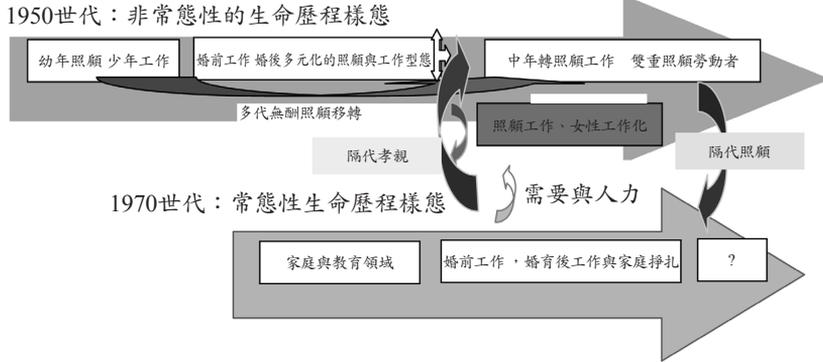
## 六、討論與政策意涵

### (一) 主要結論

研究發現「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與照顧分工的關係(如圖一)，50 世代女性從出生至今經歷三次社會轉型，呈現「非常態性的生命歷程樣態」，在各個生命階段均處於照顧與工作都要做的境況，只是型態不同，尤其因國家推動照顧工作和成人工作的政策，使其在老年擔任雙重照顧者，一生提供多代無酬照顧和跨代有酬照顧，卻因教育資本、勞動資本中斷及非典型工作型態，而處於福利的弱勢。國家對 1950 世代女性的剝削，是讓她們做得多但保障少。

相對地，1970 世代的女性呈現出「常態性的生命歷程樣態」，不僅家庭、教育和工作制度按年齡有先後安排，更受到升學主義和工作競爭影響，投入教育和勞動市場的時間較多，「延後」婚育；婚育後處於工作與照顧擠壓的狀態，國家雖提供托育津貼和工作與家庭平衡等措施，仍形成迫使婦女犧牲職涯發展、承受經濟損失的結構。1970 世代女性也呈現照顧與工作兼負的多元化樣貌，背後有國家介入「再建構」女性生命歷程結構的動力。從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1970 世代女性的被剝削，是享有片斷的福利，卻要承受一生無盡的多重責任。

圖一 世代女性差異化之生命歷程與照顧分工的轉型



兩代女性因制度脈絡有別，形塑出「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1950 世代女性無緣享受托育、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中老年時成為國家推動就業的目標，「工作與照顧都要做」成為貫穿其生命歷程的處境；1970 世代女性成長於教育和工作制度的獨立與成熟期，伴隨工作與家庭平衡制度、性別平等政策的發展，承受必須兼顧照顧與工作的結構性壓力，選擇福利則必須付出代價。兩代女性經驗著不同制度脈絡下的機會、權利、責任、義務、成本和代價，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反映出制度脈絡和照顧分工轉型交會的過程與結果。

兩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的相似處是女性角色的擴大，她們都置身於工作與照顧並重的結構性脈絡，只是組合型態不同，需放在國家的政治經濟脈絡檢視，才能揭露女性被剝削的處境。亦即，女性生命歷程的再建構是國家因應特定時代、特定社會問題的策略，照顧危機是近年影響國家發展的內憂；政府透過照顧工作化、工作與家庭平衡、女性工作化等政策與措施，牽動女性勞動力的重組和照顧分工的轉

型，達到國家救失業、拚經濟、降低整體照顧成本、緩解照顧人力短缺的目標，不同世代女性角色的擴張實為父權國家所用。

在此，兩代女性的交會（如圖一）也受到國家政策影響，照顧工作化和照顧產業化的政策與諸多措施連動，如近年重視女性工作權益的性別平等政策、女性工作化的勞動政策、中高齡就業政策，以及關注工作與家庭平衡的人口政策，促進女性勞動力在世代、階級的重組。因此，台灣照顧分工的轉型持續分化女性群體，擴大性別內的差異與不平等，女性被剝削的處境因階級和世代而有別。

## （二）討論與政策意涵

本文肯定性別工作平等和照顧專業化政策提供了較多的選擇結構，改變女性生命的發展軌跡，但研究發現這樣的選擇必然連帶著處罰與成本，進而提出討論與建議。

性別不平等是世代化的：國家對各世代女性的剝削有不同的型態，也產生不同的結果。1950 世代的女性經歷學業中斷、有酬工作中斷，以非典型工作為主，處於勞動市場之劣勢，更成為無盡期雙重（照顧）勞動者，其生產性勞動和無酬照顧之貢獻在國家社會福利體制中缺位。1970 世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貌以制度領域化為常軌，在工作與家庭兼顧的價值下，女性角色隨之擴大，是新型的剝削樣態。社會政策要如何回應研究所發現的世代不平等？

兩個世代女性生命歷程的交會，是國家在拚經濟和發展照顧產業之際，透過照顧工作化重組女性世代和階級的勞動力，達到照顧在家庭、市場與國家間分工的轉型。從結構性角度來看，照顧仍被構成女性的工作，且是弱勢者的工作型態，對社會政策有何意義？

因此，本文呼籲要發展性別內具世代和階級敏感度的平等政策，以回應 1950 世代女性一生做得多、保障少的處境，防止以剝削弱勢者工作來服務受雇女性群體。最後，本文發現女性角色擴大，期待性別平等政策開始朝向男性角色的矯正，以達到性別結構的改造。

## 附錄 研究合作者基本資料與生命經驗整理

1950	代稱	家庭脈絡	教育	工作與照顧
	A	原生家庭：南部，務農，大家庭 配偶：公司員工，子女數：3	高職	自幼照顧弟妹，高職後北上學裁縫，婚前從事家庭裁縫，生子後在家當家庭主婦，照顧兒女、公婆，子女長大後開始當保母（鄰里、專業、親屬），同時照顧家庭三代加收托兒，是跨代照顧者。
	B	原生家庭：中部，父親來自大陸，公務員 婚育後北上，配偶：公，子女數：2	護專	自幼照顧弟妹，高中開始照顧中風的爸爸，護專畢業後，從事公衛護士（1年）、醫院護士和護理長（2.5年）、安養院護理長（1年）、居家護理師（1年）、公會護士（1年）和居服督導（7.5年），子女白天給鄰里保母帶，多年來工作與照顧（雙親與子女）都要做。
	C	原生家庭：南部，公 台北，配偶：公，子女數：2	高中	青少年幫忙看店，婚前從事美髮，生產後在小公司當秘書，帶子女上班（5.5年），離職後擔任全職媽媽，子女較大時開始當保母，進入保母協會擔任領導者（約11年），同時照顧子女並收托兒，訪談時帶自己的孫子女。
	D	原生家庭：南部，商家，手足4人，經商失敗遷北 北部，配偶：商，子女數：3，先生死於車禍，單親	高中肄、幼保（2011年）	高中父親生意失敗休學，開始幫忙父親事業，婚後持續協助父親生意，直到先生車禍去世，開始擔任保母。婚後與公婆同住，白天工作，晚上照顧全家親友，長女由婆婆照顧，其餘由保母帶，擔任保母後照顧收托兒和3名子女。

E	原生家庭：中部，父：軍人，手足3人	高中	婚前當祕書，婚後與公婆同住12年後搬離，一直無工作，子女長大後開始兼職。婚後無酬照顧三代；尤其當公婆無法自理生活，在家照顧婆婆2年，公公接受機構式照顧。
	北部，配偶：商，子女數：2，與公婆同住12年後搬離		
F	原生家庭：中部，農家	國中	16歲到台北工廠當女工，婚後離職照顧婆家兩年，與婆婆衝突後離家，分家後除了非典型工作外，兼照顧子女，開始做手工、開麵店，先生去世，40歲開始擔任照顧服務員。
	中部，配偶：小店，與公婆同住2年搬離，育有2子，現為單親狀態		
G	原生家庭：中部，農，手足11人	國中	13歲到台北洗衣店做助理，學縫紉，母親身體不好，也常奔波兩地照顧，婚後在台北幫助先生開皮店，小孩自己照顧，兼顧兄弟的子女，先生生意不穩，從洗碗煮飯工，轉任照顧服務員，中老年後父親生病，回家照顧兩年，因病毒感染在家休養半月。
	北部，配偶：皮店，子女數：3		
H	原生家庭：南部，魚、農，手足6人	高中	從小務農，照顧弟妹，國中舅舅過世休學，開始工作養家，從診所到醫院，從助產士到照顧服務員，婚後仍有工作，子女由媽媽照顧，配合先生木工搬到台北，失業或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目前在社區日托中心擔任兼職照顧服務員並協助帶孫子。
	配偶：木工，子女數：2，配合先生工作北遷		

1970				
	A	原生家庭：北部，父：雇員，手足4人 北部，配偶：科技業，子女數：2（差10歲）	大學	生育時因先生就學和工作都在外地，身兼多職，長子讀小一時壓力太大離職，3年後生完老二回到職場，對工作與照顧間的衝突有很多感觸，提倡不受歧視的彈性工時政策。
	B	原生家庭：南部 北部，配偶：民間公司雇員，子女數：2	高中	從小由祖父母帶大，婚前全職，婚育後先後照顧婆婆與公公，照顧三代，照顧公公時已開始擔任鄰里保母，已通過保母證照考試，尚未加入系統。
	C	原生家庭：北部，父離家多年，母為會計師，手足2人 北部，配偶：商，自己是護理師，子女數：2，離婚	專科、大學營養（婚後）	父親在國小離家，專科時父母離婚，護專畢業開始賺錢，婚前開始幫未婚夫還貸款（五個），育有2名子女，初由母親和配偶輪流照顧，後因衝突給保母托育，直到離婚，獨自養育兩子女，配偶探視時兼差，經歷輪三班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並兼多種臨工。
	D	原生家庭：南台灣，幼年父親過世，母親改嫁 北部，配偶：商，育有1女，離婚	高中	10歲父親過世，母親再嫁，家庭失和獨自離家生活，20歲結婚生子，擔任家庭主婦10年，與先生生活價值觀不合，分居時從事保險業，為求復合離職，帶女去大陸生活2年，復合不成，回台開始從事照服員，已離婚，獨自扶養一女。

E	原生家庭：南部，父：餐飲業、房地產，母：保母，手足2人	專	從小媽媽是保母，商科畢業後為求穩定，考職業軍官，26歲結婚生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3年半，影響升遷（少校），犧牲終身俸。
	北部，配偶：軍，育有2女		
F	原生家庭：北部，父：工，手足3人	大學	父親做工，母親做手工，35歲結婚，已是主管職，5年後生雙胞胎，承受工作與照顧的壓力，因爸爸與公公先後中風，雇用外勞、送安養院，處於三民主義時代的壓力。
	北部，配偶：公，育有2子（雙胞胎）		
G	原生家庭：南部，父：商，手足3人	大學	因父親生意流動性高，3歲前由祖母帶大，小學前常搬家，30歲結婚生子，從主管職轉為兼職，之後為全職家庭主婦，照顧三代，先生工作先在投資公司上班，後轉為在家自行投資，整個家庭生活結合在一起。
	北部，配偶：商，與婆婆同住，育有1子1女		
H	原生家庭：北台灣，母：保母，手足3人	專	幼保科畢，婚後原本在幼稚園工作，因照顧女兒離職，生3個子女，在家10年中，前6年做手工，4年前因為臨托開始從事保母，後考照成為專業保母。
	北部，配偶：經銷商，育有2女1子		
I	原生家庭：北台灣，父：榮民，計程車，母：珠寶鑑定，手足2人	高中肄 幼保進修 中	在眷村長大，高中母親生病，休學開始工作，照顧母親近2年，母親過世後從事幼教7年，後轉到7-11工作1年多，26歲結婚，離職與夫家同住，照顧多胞胎，後與公婆失和搬離，先生收入有限，幫忙拉保險，小孩讀小一後回到托兒所，後轉為專業保母。
	北部，配偶：美髮，育有4子女（其中多胞胎），中低收入戶		

## 參考文獻

- 女學會 (1997)〈結論：讓國家作人民的照顧者〉，劉毓秀編《女性、國家、公民身分》，256-277。台北：女書。
- 王淑英、孫嫻薇 (2003)〈托育照顧政策中的國家角色〉，《國家政策季刊》，2(4): 147-174。
- 王舒芸 (2007)〈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去」或「再」家庭化初探〉，女性學會、高師大主辦「40周年校慶研討會——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10月6-7日。
- 王增勇 (2011)〈家庭照顧者作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 397-414。
- 行政院主計處 (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工作與家庭》。〔online〕. 2014/4/20.  
Available: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478&CtUnit=1033&BaseDSD=7>
- 行政院主計處 (2013)《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摘要分析》。〔online〕. 2015/1/15.  
Available: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32&ctNode=3303&mp=1>
- 伊慶春、呂玉瑕 (1996)〈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蕭新煌、章英華編《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169-192。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公民身分》，57-92。台北：女書。
- 李易駿 (2003)《發展型福利體制探析——以日本、韓國與台灣為例》，暨南

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李大正、楊靜利（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 109-134。
- 邱啟潤、陳武宗（1997）〈誰來關懷照顧者？〉，《護理雜誌》，44(6): 25-30。  
doi: 10.6224/JN.44.6.25
- 吳聰敏（1988）〈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1(1): 145-158。
- 吳玉琴（2004）〈台灣居家服務現況與檢討〉，《社區發展季刊》，106: 132-141。
- 吳書昀（2000）〈「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台大社工學刊》，21: 153-190。doi: 10.6171/ntuswr2010.21.04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 林津如（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12): 1-73。
- 林宗弘（2009）〈台灣的後工業化：階級結構的轉型與社會不平等，1992-2007〉，《台灣社會學刊》，43: 93-158。
- 周添城（1992）〈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蕭新煌等編《解剖台灣經濟——威權體制下的壟斷與剝削》，97-118。台北：前衛。
- 胡幼慧（2004）《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施世駿（2002）〈生命歷程研究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 101-157。
- 洪惠芬（2003）〈「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51: 95-142。
- 徐宗國（1993）〈女人和男人的工作與家庭——攸關時間〉，《婦女與兩性學刊》，4: 175-206。doi: 10.6255/JWGS.1993.4.175

- 馬慧君、張世雄 (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2(2): 60-99。
- 陳淑君、莊秀美 (2008)〈台北市居家服務現況與相關議題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2: 183-199。
- 陳正芬 (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台大社工學刊》，26: 139-182。doi: 10.6171/ntuswr2012.26.04
- 許介鱗 (2008)《戰後台灣史記》(1-3 卷)。台北：文英堂。
- 許雅惠 (2011)〈未完成的革命：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 363-383。
- 梁嘉莉 (2011)〈工作與家庭的平衡〉，《主計月刊》，699: 37-4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核定本）》。[online] . 2014/4/28.  
Available:<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62030#.VXVe5z8w9IY>
- 黃協源 (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
- 黃協源 (2001)〈台灣社區照顧的實施與衝擊——福利多元主義的觀點〉，《台大社工學刊》，5: 53-101。doi: 10.6171/ntuswr2001.05.02
- 黃志隆 (2009)〈我國親職假改革方案的探討：理論觀點的解釋〉，《靜宜人文社會學報》，3(2): 1-30。
- 曾薔霓 (2007)〈尋找家庭場域中「照顧選擇及實踐」的可能與價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特別照顧津貼政策思考〉，《台灣社會福利學刊》，6(1): 131-175。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20: 41-91。doi: 10.6255/JWGS.2005.20.41
- 潘淑滿 (2006)〈平等與差異？母親身分與母性政策的論述〉，《社區發展季

- 刊》，114: 219-238。
- 劉香蘭（2015）《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對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劉毓秀（1997）〈前言：從父權國家到政府媽媽〉，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5-55。台北：女書。
- 劉毓秀（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構的台灣轉化〉，《女學學誌》，29: 1-77。doi: 10.6255/JWGS.2011.29.1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87-223。台北：女書。
- 劉雅文、莊秀美（2005）〈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相關探討：關於使用自主權與照顧者女性化議題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8: 237-248。
- 劉碧素、黃惠璣（2009）〈綜觀老人家庭照顧與孝道〉，《護理雜誌》，56(4): 83-88。doi: 10.6255/JWGS.2011.29.79
- 傅立葉、王兆慶（2011）〈照顧公共化的改革與挑戰〉，《女學學誌》，29: 79-120。
- 傅立葉（2012）〈高齡化與少子化福利國家與照顧政策：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與永續發展——福利國家體制、工作與家庭角色認同與福祉〉，國科會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98-2621-M-004-002。
- 鄭清霞、洪惠芬（2005）〈養育責任的集體分攤：公共財與外部性分析〉，《台大社工學刊》，10: 55-112。doi: 10.6171/ntuswr2005.10.02
-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紅葉。
- 謝美娥（2000）〈成年子女照顧老年失能父母後果之探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89-2412-H-004-007-SSS。
- 蕭全政（1989）《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

庫。

- 蕭全政 (1996) 〈政治民主化與台灣對外政策——「一個中國」原則的鬆懈〉，  
《政治科學論叢》，7: 287-304。
- Abbott, P. and Wallace, C. (2005)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 Allan, G. and Jones, G. (Eds.) (2003)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oi: 10.1057/9780230598232
- Amsden, A.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development. In P. B. Evans (Ed.), *Bring the state back* (pp. 78-1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17/CBO9780511628283.005
- Archer, J. (2009) Intersecting feminist theory and ethnography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8(2): 143-160. doi: 10.1177/1473325009103372
- Bulmer, M. (1987) *The social basis of community car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Bernard, H. R. and Ryaw, G. W. (2010)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Systematic approaches*.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Bettio, F. and Plantenga, J. (2004) Comparing care regimes in Europe. *Feminist Economics*, 10(1): 85-113. doi: 10.1080/1354570042000198245
- Chiu, C. P. and Wei, S. (2011) Child care friendly policies and integration of ECEC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Policy*, 5(2): 1-19. doi: 10.1007/2288-6729-5-2-1
- Daly, M. and Lewis, J.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1(2): 281-298. doi: 10.1080/00071310050030181
- Daly, M. (2002) Care as a good for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1(2):

51-270. doi: 10.1017/S0047279401006572

- Edgell, S. (2006) *The sociology of work: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paid and unpaid work*.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郭寶蓮、袁千雯譯 (2009) 《工作社會學導讀》。台北：韋伯。
- Elder, G. H., Jr. (2003) The life course in time and place. In W. R. Heinz and V. W. Marshall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 57-72).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England, P. and Folbre, N. (1993) Contracting for care. In M. Ferber and J. Nelson (Eds.), *Beyond economic man* (pp. 61-7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sher, B. and Tronto, J. C. (1990)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caring. In E. K. Abel and M. K. Nelson (Eds.) *Circles of care work and identity in women's lives* (pp. 34-62).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olbre, N. (2012) *For work and for money: Care provision in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olbre, N. and Nelson, J. (2003) For love or money? Or both? In E. Mutari and D. M. Figart (Eds.), *Women and the economy: A reader* (pp. 101-108). London: M.E. Sharpe.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3-30).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LC.
- Graham, H. (1991) The informal sector of welfare: A crisis in caring?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2(4): 507-515. doi: 10.1016/0277-9536(91)90354-F
- George, L. K. (2009)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trajectories. In G. H. Elder, Jr. and J. Z. Giele (Eds.), *The craft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pp. 163-186). New

-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Glenn, E. N. (2010) *Forced to care: Coercion and caregiving in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bson, B., Lewis, J., and Siim, B. (2002)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politics*.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Hunt, S. (2005) *The life cours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Huang, S. L. and Chen, Y. C. (2005) A research of mixed economy of care: An investigation of domiciliary care services users in Taiwan.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9(1): 77-120 °
- James, N. (1992) Care=Organization+ physical activities+ emotional labor.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14(4): 488-509. doi: 10.1111/1467-9566.ep10493127
- Kok, J. (2007) Principles and prospects of the life course paradigm.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1: 203-230.
- Kremer, M. (2007) *How welfare states care: Culture, gender and parenting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i: 10.5117/9789053569757
- Kruger, H. (2003) The life-course regime: Ambiguities between interrelatedness and individualization. In W. R. Heinz and V. W. Marshall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 33-56).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Leira, A. (1994) Concept of caring: Loving, thinking and doing. *Social Service Review*, 68(8): 185-201. doi: 10.1086/604046
- Leira, A. and Saraceno, C. (2002) Care: Actors, relationships and contexts. In J. Lewis and B. Siim (Eds.),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social politics* (pp. 55-83).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doi:

10.4337/9781781950340.00007

- Lewis, J. (2006) *Work-family balance, gender and policy*.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Marshall, V. W. and Mueller, M. M. (2003) Theoretical roots of 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 In W. R. Heinz and V. W. Marshall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 3-32).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Mayer, K. U. (2004) Whose lives? How history,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define and shape life course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1(3): 161-187. doi: 10.1207/s15427617rhd0103\_3
- Ochiai, E. (2009) Care diamonds and welfare regimes in East and East-South Asian societies: Bridging the family and welfare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panese Sociology*, 18: 60-78. doi: 10.1111/j.1475-6781.2009.01117.x
- Pavalko, E. K. (2011) Caregiving and the life course: Connecting the personal and the public. In R. A. Settersten, Jr. and J. L. Angel (Eds.), *Handbook of sociology of aging* (pp. 603-616).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LLC. doi: 10.1007/978-1-4419-7374-0\_37
- Pfau-Effinger, B. (2005) Welfare state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arrangements. *European Societies*, 7(2): 321-347. doi: 10.1080/1461669050083592
- Rummery, K. and Fine, M. (2012) Car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6(3): 321-343.
- Sackmann, R. and Wiggins, M. (2003) From transitions to trajectories: Sequence types. In W. R. Heinz and V. W. Marshall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 93-116).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Tronto, J. (1993) *Moral boundaries*. London: Routledge.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649-669. doi: 10.1177/0038038593027004006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The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Williams, F. (2001) In and beyond new labor: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thics of car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1: 467-493. doi: 10.1177/026101830102100405
- Yu, W. (2009) *Gendered trajectories: Women, work, and social change in Japan and Taiwan*.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organization of Caregiving in Taiwan: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Generations over the Female Life Course**

*Hsiang-Lan Liu*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eun-Wen Ku*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Care as a concept has been developing for many years, from putting women into an unpaid care context, to diversity of care provision. Care as commodity or welfare goods implies the re-organization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state, market, community, and family. This study reviews many existing papers relating to care and finds an important research gap: the different female experiences across generation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re missing. Thus, this paper integrates a feminist approach and life course theory,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female caregiving in Taiwan over two generations (those born in the 1950s and 1970s).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research design is primarily based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document analysis. The finding is that the oppressive situation faced by the female caregivers is both gendered and generationalized. The 1950s females are embedded into family care within their life course as unpaid and paid care workers, while the 1970s females face multiple pressures from work and caregiving, though with assistance from care allowances and respite services that actually do not change the female role as caregive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re contributes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female labor and to differentiating women's experience by generation and class. The reorganization of care division in the past decade is still deeply rooted in the patriarchal nature of the state and does not really help women escape from the trap of caregiving.

**Keywords:** care allowance, respite services, Feminism, Taiwan, 1950s, 1970s.

◎作者簡介

劉香蘭（通訊作者），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實務講師與實習督導，教授課程：照顧理論與實務、社工管理。

古允文，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教授課程：社會福利理論（博）、東亞社會福利政策（博）、貧窮與社會政策等。

〈聯絡方式〉

Email: [d98330001@ntu.edu.tw](mailto:d98330001@ntu.edu.tw)